

## 國家人權報告第 24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

主席：張委員珏

紀錄：蔡孟樺

出席者：王委員幼玲、蘇律師友辰、姚教授孟昌、周教授志杰

列席者：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原民會、勞委會、文建會、退輔會、消保會、人事行政局、環保署、中央銀行、國科會、高科長慧芬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

貳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稱本公約）第 1 條至第 5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：（依研討順序）

（一）第 1 條第 7 點、第 8 點：原民會

1. 請說明落實原住民自決權之相關法規。
2. 請依原住民自治法草案闡述與原住民自決權有關之具體保障內容。
3. 請說明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之具體落實情形。
4. 請說明當民族自決權與各部會作為相衝突時之立場，例如內政部之土地規劃涉及原住民土地、司法院認定原住民違法開發傳統住居地山林、環保署於蘭嶼處理核廢料。

（二）第 2 條第 9 點：

1. 各機關

- (1) 請撰寫時清楚標示與本公約具體權利相呼應之條文。
- (2) 請提出參與援外計劃之預算。
- (3) 請依國際救災之議題，提出我國對外之國際合作。

## 2. 外交部

- (1) 請提出我國對外之國際技術合作、對友邦國家及非友邦國家之援助項目，例如改善友邦之工作條件、相當生活條件、教育權、健康權等，並舉出實例說明。
  - (2) 請簡述我國 NGO 與 INGO 之國際援助情形。
3. 經濟部、經建會：請簡述我國涉及國際多邊合作有關經濟、環境、生態等議題之技術合作、技術援助。
  4. 文建會：請依本公約撰寫準則第 9 點，說明文化權之提升與我國國民參與文化之關聯。
  5. 農委會：請簡述我國涉及國際多邊合作有關經濟、環境、生態等議題之技術合作、技術援助。
  6. 環保署：請簡述我國涉及國際多邊合作有關經濟、環境、生態等議題之技術合作、技術援助。
  7. 衛生署：請簡述我國涉及國際多邊合作有關經濟、環境、生態等議題之技術合作、技術援助。

## (三)第 2 條第 10 點：

### 1. 各機關

- (1) 請依本公約撰寫準則第 2 條第 2 款之權利目的，以及第 20 號一般意見書有關不歧視、平等之內容重新撰寫。
- (2) 請依本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，先確定撰寫對象(依各機關之職掌)及特定群體，描述現行措施及效果並勾勒遠景。
- (3) 依本公約撰寫準則，限縮第 10 點撰寫內容。

### 2. 內政部

- (1) 請依本公約第 20 號一般意見書有關「多重障礙」部分提出說明。
- (2) 請針對單親媽媽、隔代教養等之議題，說明透過何種具體方式達到其實質平等。

### 3. 教育部

- (1) 請說明校園中有關性別傾向之反歧視教育及未來改善方向。
- (2) 請依教育層面(教學、師資、受教)之反歧視，說明處境不利及邊緣化群體所受之權利保障。
- (3) 請說明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及就業能力；高教學校與技職學校因資源分配差距而產生之不平等之處遇措施。

4. 法務部：請依民法第 972 條婚約所定由男女雙方訂定，試說明性傾向弱勢者依本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保障。

5. 國科會：請簡述關於弱勢群體反歧視之研究計劃。

### 6. 衛生署

- (1) 請說明對邊緣群體健康照顧之措施。
- (2) 請依本公約第 20 號一般意見書，有關「多重障礙」部分提出說明。

7. 國防部：請提供軍事部門非戰鬥性崗位之內外勤性別比例。

## (四)第 2 條第 11 點：經濟部

請說明限制外國人在我國居住並在境內從事相關之經濟活動，以符合本公約不歧視原則。

## (五)第 3 條第 12 點：

### 1. 各機關

- (1) 請依據性別統計數據，提出相關措施以防止因特殊職業造成男女同工不同酬之情形。
  - (2) 請檢視本公約涉及男女平權之條文，簡述如何實踐男女平權。
2. 考試院：請說明特定職位男女性別比例失衡之改善計畫或措施。
3. 內政部：
  - (1) 請依本年 3 月婦女國是會議與本條文公約相關之決議內容，提出總綱領性之說明。
  - (2) 請提供警務體系內外勤之男女性別比例。
4. 教育部
  - (1) 請提供學校對性別多元化之教學措施。
  - (2) 請依我國於 1965 年通過之《反對教育歧視公約》中有關「反對歧視」部分，說明我國現況。
5. 勞委會
  - (1) 請提供特定性別優勢之職業(例如護士)，採取哪些措施防止男女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同工不同酬之情形。
  - (2) 請說明在職場上面臨男女不平等情形時，如何給予當事人及時救濟。
  - (3) 請提供 5 年來受理職場性騷擾、性別歧視及違反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數據，以及受理案件成功之比例。
6. 法務部
  - (1) 請檢視撰寫內容，是否符合本公約條文內容。
  - (2) 請依本公約第 20 號一般意見第 31 點，以保障子女權益下建構事實上關係之家庭形式。
7. 文建會：請提出有關多元性別人文藝術展覽之相關資料。
8. 金管會：請說明我國金融體系如何協助偏鄉地區貧窮婦女、

原住民女性能與一般男性同等而取得個人信用、貸款或融資。

(六)第 3 條第 13 點：

1. 研考會：請說明因提出政策或修正法令時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，以及檢討與規劃。
2. 外交部：請依簡任、薦任及委任官等之男女比例，說明於內部升遷時之性別評估機制。
3. 勞委會：請說明家事服務法之立法及發展，及從事家事服務者可獲得之保障。

(七)第 4 條第 14 點：勞委會

1. 請簡述我國家事服務法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之差別。
2. 請說明依家事服務法之外籍勞工與我國勞工保障之差異。

二、各機關所提資料須增、刪、修正或缺漏部分應補正之處：

本次會議討論之本公約條文，請各與會機關，依綜合討論意見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 號、第 16 號、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，修正內容，並於 8 月 5 日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係「經社文公約第○條第○點第 2 稿修正」並交予「議事組蔡孟樺小姐」，謝謝！

三、請各機關依下列格式說明，撰寫修正內容：

- (一)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，勿將 2 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 1 檔案。例如，公政公約第 7 條、第 8 條雖於同 1 場次討論，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兩個檔案。檔名請設為：「000(機關名稱)00 公約(公約名稱)第 0 條第 2 稿」。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

稿，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。

(二)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。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記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共有下列 5 點，

1.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。
2.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，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？
3.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、社會狀況資料？如有，請提供。
4.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；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。
5.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、7、10 點補充報告內容。

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，因此，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。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，請與上開部分整合，若無法整合者，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。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，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，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.1、2.2。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，請各機關自行判斷。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，儘量勿以圖表呈現，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，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，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。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，若無法判斷，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。

(三)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。

四、第 2 稿審查會議之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會議地點為法務部 2 樓簡報室，因響應環保請與會機關自行

準備紙本資料，會場不再提供。

參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

主席：張委員珏